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预计回购数量1000.00万股-1,87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1%-1.3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4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号),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740,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5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5.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4,847,116.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⑴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⑵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⑴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⑵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5.2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58.72万元左右,同比增长68.94%左右;

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54.4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74.66万元左右,同比增长85.89%左右。

3.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5.2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58.72万元左右,同比增长68.94%左右;

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54.4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74.66万元左右,同比增长85.89%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预计的业绩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46.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79.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消费电子业务:2026年上半年,公司主动作为、攻坚克难,通过内部提质增效、精细化管理,紧扣市场需求,全力保障订单交付。第一季度,三星第七代折叠屏手机、S26旗舰机及OPPO FIND N6等高端手机项目量产落地,出口销量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同比显著提升;第二季度,由于三星第八代折叠屏手机、谷歌手机开始备货,订单需求持续保持稳定,使得公司前期研发的可阳极7系铝合金高端新材料订单增加。同时,苹果笔记本电脑等新品顺利实现量产。

2.新能源及汽车铝型材业务:公司新能源及汽车铝型材业务订单2026年上半年持续增加,产销量及营收同比大幅增长,两个子公司自去年第四季度以来持续盈利。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良好,产销量继续保持明显增长。预计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7,754.78万元左右,增长23.53%左右。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预计2026年1-6月公司非经营性损益金额为350.73万元左右,对公司本期业绩影响很小。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先后于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为中期票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结合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动态和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公司决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中期票据注册发行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49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现将《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应按照交易商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公司在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发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2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8	2026/7/9	2026/7/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71,565,61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49,801股后剩余总股本为470,915,8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487,622.5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0,915,818×0.052)÷471,565,619≈0.052元/股(含税)。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2)÷(1+0)=(前收盘价格-0.05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8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文源、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5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8694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43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4,94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977%。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兴源创: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434,94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7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888,000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5,377,843股变为444,489,84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此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持续转股且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全部剩余可转债提前赎回,截至2026年5月18日(可转债提前赎回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变为471,565,61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华兴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鉴于股本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调整,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总数不超过434,946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前述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49,801股
持股比例	0.14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49,801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减持计划披露时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45,377,843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77%
当前持股数量	649,8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378%

注:上表中"当前持股比例"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71,565,619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主体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刊登于2026年5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2,793,8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7,827,938.3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回购专户不存在回购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进行。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782,793,8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咨询联系人:张丽丽 咨询电话:0536-629553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办理确认文件;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6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A股股份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7,122,551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701%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	1,038,719,867.57元
实际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	134.20元/股~154.90元/股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已发行总股本为734,199,310股(含A股、H股),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18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8.8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和《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6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 年 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7,122,551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01%,成交最高价为154.9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4.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8,719,867.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3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现场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元(含税),总股利为145,950,234.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9,751,1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79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734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五街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18层

咨询电话:0991-627285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4,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3日~2026年7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8,750,20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
实际回购金额	813,318,503.8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5.22元/股~98.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4月3日,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4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2026年7月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750,2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9%,回购最高价格为98.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85.22元/股,回购均价为92.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13,318,503.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4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在回购实施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2026/3/31		回购完成后 2026/7/1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1,210,332,975	95.98	1,210,683,086	95.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0,332,975	95.98	1,210,683,086	95.9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21,163	0.31	12,671,368	1.00
H股	50,741,100	4.02	50,741,100	4.02
股份总数	1,261,074,075	100.00	1,261,424,186	100.00

注: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总股本"发生变动主要为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可转债转股导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总计回购股份8,750,205股,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921,163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61,424,186股变更为1,257,503,023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7月3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实施情况

(一)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7,137,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60%,回购最高价格为93.6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86.64元/股,回购均价为88.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4,911,788.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截至目前,公司已将本次回购的3,215,937股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剩余3,921,163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权对应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921,163股A股股份,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注销回购股份3,921,163股的申请,注销日为2026年7月3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因2023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自主行权、可转债转股,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总股本为1,261,424,186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减少至1,257,503,023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6/7/1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2026/7/3
A股	1,210,683,086	-3,921,163	1,206,761,9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0,683,086	-3,921,163	1,206,761,92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12,671,368	-3,921,163	8,750,205
H股	50,741,100	-	50,741,100
总计	1,261,424,186	-3,921,163	1,257,503,023

注:具体股本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